

关于“雒容镇村屯垃圾清运工作购买外包服务”项目采购意向公示时间不足说明

“雒容镇村屯垃圾清运工作购买外包服务”拟采购承包人。我单位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，公告已期满一个月，但因镇综合执法局2023年预算是列入雒容镇政府预算内，因此将此项目采购主体变更为雒容镇人民政府，2023年10月10日以雒容镇政府名义重发意向公告，但又因该项目于2023年11月15日合同到期，为不影响该项目在合同到期后的继续实施工作，计划“10月16前挂网招标、11月10日前完成招标”，为使该项目及时有效的快速推进，并能在计划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，因此采购意向公示未满足30日急需开展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0月10日



情况属实

